

LN073c

2002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勞教中心（綜合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根據《勞教中心條例》（第 239 章）第 3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沙咀勞教中心的指定

《勞教中心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23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新界大嶼山石壁，迄今稱為石壁教導所的用地及建築物" 而代以 "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（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直至 2002 年 7 月 10 日為止稱為 "D 及 E 座和 1 及 2 號工場" 的部分)"。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2 年 5 月 1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因應根據《更生中心（指定）令》（2002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）指定更生中心一事而對《勞教中心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239 章，附屬法例）作出若干修訂。